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羅小字第472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鄭雅娥

游榮文

被告 戴仁杰（兼黃美珠之繼承人）

戴東川（即黃美珠之繼承人）

戴逸婷（即黃美珠之繼承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0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戴東川、戴逸婷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黃美珠之遺產範圍
內，與被告戴仁杰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7,333元，及自民國
113年5月22日起至民國113年10月14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.77
5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3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週年利率2.77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6月23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
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戴東川、戴逸婷於繼承被繼
承人黃美珠之遺產範圍內，與被告戴仁杰連帶負擔，並應於
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
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7,333元為原告預供擔
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羅東簡易庭

法 官 夏 瑋 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
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書記官 林琬儒